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4〕30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《上海市 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市应急局：

沪应急〔2024〕14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制订的《上海市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4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,各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5月11日印发
